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簡抗字第50號

再 抗 告 人 李 麗 媚

代 理 人 林 志 雄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林士群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0年度家聲抗字第4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主張：伊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為相對人林士群、林士豪之母，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無從以財產維持生活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117條第1、2項規定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請命林士群、林士豪應自109年11月1日起至伊死亡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各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7元扶養費，如遲誤一期未履行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裁定。經該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合議庭以：再抗告人主張其月平均收入為1萬3,766元等語，已超過臺南市政府所公告110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1萬3,304元，難認再抗告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爰裁定駁回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；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僅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並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。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，至於受扶養權利人有無工作收入，則屬該權利人有無謀生能力之判斷範疇，與其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之判斷有間。查原法院係以再抗告人下身肢體障礙，仍得從事販賣彩券工作，有月平均收入1萬餘元為由，認再抗告人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。惟此僅關涉再抗告人有無謀生能力之範

01 疇，要與再抗告人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之判斷有間，原法院逕以該
02 事由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，於法未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
03 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
05 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
06 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9 審判長法官鄭雅萍

10 法官滕允潔

11 法官王本源

12 法官蕭胤璫

13 法官王金龍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